

依據本系九十二學年度元月份系務會議記錄，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如下：

所別：心理學系碩士班

項 目	說 明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4 名(含甄試入學 5 名)	
報 考 資 格	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學士學位者。 2. 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曾修滿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 2.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肄業，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，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，經離校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 3.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醫學院修習六年(含實習)以上之各學系肄業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。 4.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學校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。 5.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	
初 試 科 目	共同科目	英 文
	專業科目	必考科目：心理學方法（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學、心理測驗、心理實驗法） 各組專業科目： 甲組、臨床心理學（含發展心理學、性格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臨床心理學） 乙組、諮商心理學（含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團體諮商） 丙組、認知心理學（含生理心理學、認知心理學、知覺心理學） 丁組、社會心理學
複 試 科 目	口 試	
畢業時授予學位名稱	理學碩士	
備 註	1.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 2.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。 3. 甲組、乙組修業年限至少三年（含全時制實習一年）。 4. 甲組與乙組不接受轉入。 5. 臨床心理學組非心理系畢業生，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心理學專業必修科目（普通心理學除外），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 6. 每組錄取名額： 1. 一般生 - 甲組：七名(含甄試入學二名) - 乙組：一名 - 丙組：三名 - 丁組：三名 7. 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時，其餘額依序分配至乙組、甲組、丁組、丙組，每組至多先分配一名，若再有餘額再依序循環。	

PS：碩士班入學考試事項以招生簡章為準。